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承辦人：技士 余佩珊
電話：03-3326742#102
傳真：03-3314946
電子信箱：10016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100008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16條相關規定，應自111年1月1日起每半年上網申報銷售資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2月7日防檢一字第1101473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年1月份及7月份須依規定至「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」（<https://am2.baphiq.gov.tw>）申報前6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資料。須申報之藥品種類可至申報平台查詢。
- 三、如未於規定期間上網申報銷售資料者，可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4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處新臺幣9萬至45萬元罰鍰，並可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。
- 四、因應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」110年6月2日修正，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（含獸醫師）務必參加指定訓練，取得結業證書後填具換發申請書並檢附原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，於111年5月30日前向本處申請換發。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者，原領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，自111年6月2日起失其效力。

- 五、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指定訓練課程請至「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」 (<https://amdrug.baphiq.gov.tw/Animal/>) 查詢，請務必注意網站最新消息並報名參加，以利辦理換證事宜。
- 六、另獸醫診療機構依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」申請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，其零售動物藥品應依本辦法進行記錄管理。如係對患畜診療後給予投藥，係屬獸醫師診療行為而非藥品零售行為，即須依「獸醫師法」第12條規定，將診斷、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，俾以對藥品流向進行管控。
- 七、如已無從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務，請填具歇業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並檢附原許可證正本，向本處申請歇業。

正本：本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

副本：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處長 王得吉
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（停、復、歇）業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販賣業資格種類	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_____款（見下方附註*）		經營業務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輸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		
販賣業名稱	營業場所地址				電話	
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	桃市動藥販字第_____號 桃市觀賞魚藥販字第_____號					
負責人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	
技術人員	姓名	性別	資格類別	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	戶籍地址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（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、藥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藥品管理技術人員		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民國 年 月 日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民國 年 月 日起					
停歇業原因						
附自行審核資料	一、基本附件： （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 （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檢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					
負責人簽名			販賣業（公司或商號）印章及負責人印章			
核發許可證機關簽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辦理					

*附註：

一、「販賣業資格種類」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：

第1款-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、零售、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
第2款-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。

第3款-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。

第4款-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。

第5款-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。

二、申請停業、歇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出；申請復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30日內提出。

三、申請停業、復業，許可證遺失者，應依規定一併申請補發許可證。

四、申請停業者將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。

五、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30日內提出申請；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